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173,775.9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中国经济转型发展和产业升级加快的大背景下，积极把握服务业加速成长、逐渐转型成为经济发展主要动力的机会，在分享企业成长性的同时合理控制组合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益民经济周期模型与分析家的审慎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密切跟踪全球和中国宏观经济因素变化的情况，从经济增长、国家政策、市场资金面、海外市场环境等多个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总体变动趋势。结合对证券市场各资产类别中长期运行趋势、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比较，确定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变动原则。本基金所指的服务业从服务对象上可以分为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本基金将从这两大方面出发明确界定属于服务业的相关行业，严格遵照投资范围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产业升级变化情况，研究随国民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带来的领导经济、产业转型升级的服务业所涵盖的行业范围的拓展和变化，适时调整投资范围，确保本基金对服务类行业和上市公司的投资比例符合服务业的界定。
业绩比较基准	6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伟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jianchabu@ymfund.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95
传真		010-63100588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29,645.68
本期利润	7,699,829.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31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8,029,306.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734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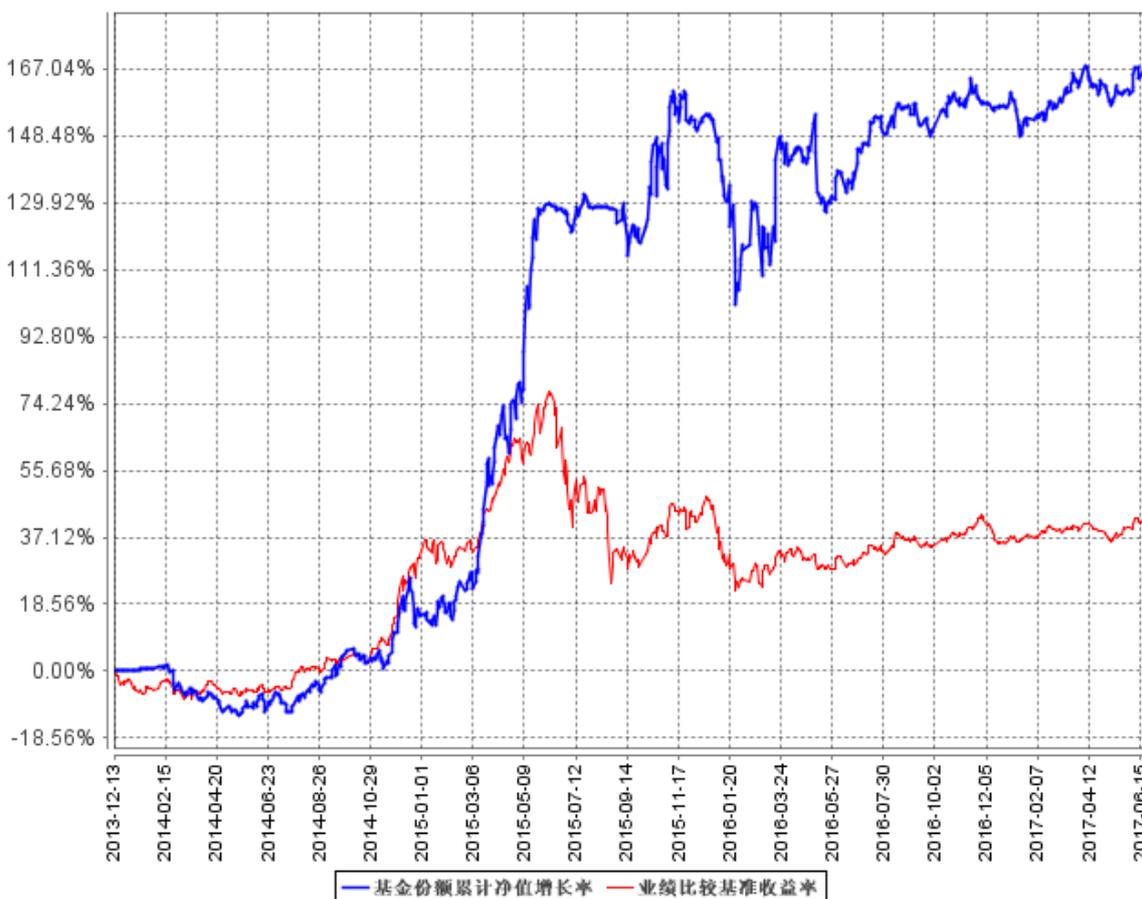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63%	0.63%	3.65%	0.44%	0.98%	0.19%
过去三个月	3.72%	0.57%	4.00%	0.41%	-0.28%	0.16%
过去六个月	6.67%	0.59%	6.85%	0.37%	-0.18%	0.22%
过去一年	11.64%	0.56%	10.49%	0.44%	1.15%	0.12%
过去三年	194.93%	1.38%	52.30%	1.14%	142.63%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3.40%	1.31%	45.05%	1.08%	128.35%	0.23%

注：本着公允性原则、可复制性原则和再平衡等原则，本基金选取“6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9%）、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20%）组成，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止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八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成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成立；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成立；益民多利债券型投资基金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成立；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成立；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成立；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成立；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若琼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2 月 28 日	-	9	曾任民生证券研究院行业研究员，方正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5 年 6 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任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任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道滢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3 月 23 日	9	曾任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经理、联合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2011 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3 年 9 月 13 日起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起任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任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益民服务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法》、《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均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需履行事先审批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各投资组合经理需要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公司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合理性解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各投资组合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大部分通过统计检验，不存在价差显著的情况。但因投资组合规模悬殊、投资组合经理对市场判断的差异及决策时机不同，导致投资组合间七组配对分析出现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检验显著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以来，三个显著的矛盾性特征左右着资本市场的走势：第一，经济下台阶中期趋势确定，结构升级势在必行，但同时当期增长又持续小幅超预期；第二，监管对于杠杆失控、资本市场投机和违规套利采取高压态度，但同时又不希望发生短期风险；第三，货币持续从紧，M2 增速连续下行，但信贷数据和央行维稳举措又持续为市场提供托底。因此，上半年的市场呈现出以低估值、业绩高度确定龙头白马为强主线，消费、成长、周期乃至主题都存在或长或短的表现机会与表现时刻的行情。本质上看，主线行情并非如同很多市场喉舌所鼓吹的，新经济动力的作用，事实上来自过去多年来积攒的估值扭曲的一种释放，相当于过去几年市场“存款”的一种“提现”行为，而各板块的轮动则体现了经济结构转型和长短期矛盾特征下，风格偏好和风险偏好的波动。

本基金在行业配置上持续以低估值、业绩确定的白马和消费品种为主，在家电、医药、金融等板块做了较为重点的配置，相对享受到了主流行情带来的收益。在此基础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思路适当参与了成长、周期和主题性投资机会，胜负参半，总体产生少许正向收益贡献。在仓位控制上基本稳定在中等偏低的水平，避免在长短因素交错作用的不确定时段因为择时失误产生不必要的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 2.73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2.73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经济增长的几大内生动力要素中，地产和投资预计将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进出口难以在高水平上持续，再考虑到 2016 年 3 季度较高的基数效应和依旧相对从紧的货币政策，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较大。

从 A 股角度看，5-6 月份的上涨使整个市场处于年内较高水平，龙头白马创出年内新高并累积了较大涨幅，在机构配置上也出现了一定抱团现象；基于并购整合等估值因素支撑的中小创类公司虽然表现并不抢眼，但基本面和估值并不支持显著反弹。因此目前市场走到了一个风险收益比相对较弱的位置，在没有新的重大刺激因素输入的情况下，市场较难出现系统性机会，因此，下半年的配置重点依旧是筛选：一是从龙头白马中筛选经过真正基本面支撑扎实的品种，二是从前期滞涨的行业里筛选基本面扎实或有拐点的行业，从进一步精耕细作中寻求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重估方法的确定，并在估值讨论中承担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人员：产品开发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负责日常核算，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委员会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益民服务

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6,898,571.56	62,781,990.89
结算备付金		287,803.01	1,079,541.50
存出保证金		221,344.45	404,44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152,179.64	70,766,074.87
其中：股票投资		81,152,179.64	70,620,922.8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45,15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05.98	21,746.1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5,186.16	27,49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8,622,490.80	135,081,29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2,675,637.49
应付赎回款		97,589.37	90,982.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6,900.99	94,018.69
应付托管费		24,139.17	26,116.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65,380.88	545,529.0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9,174.08	160,169.98
负债合计		593,184.49	13,592,453.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173,775.90	47,405,505.98
未分配利润		74,855,530.41	74,083,33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29,306.31	121,488,83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622,490.80	135,081,291.18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2.734 元，基金份额总额 43,173,775.9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一、收入		9,668,270.85	-8,363,514.95
1.利息收入		303,014.93	412,249.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4,475.61	314,641.94
债券利息收入		23.67	80,592.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8,515.65	17,014.4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96,459.23	-9,440,162.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82,300.72	-9,675,270.8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713.72	117,156.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05,444.79	117,952.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0,184.23	-226,412.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8,612.46	890,810.28
减：二、费用		1,968,440.94	7,504,020.83
1.管理人报酬		534,337.49	800,439.50
2.托管费		148,427.01	222,344.32
3.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交易费用		1,148,463.51	6,332,459.73
5.利息支出		-	1,289.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289.94
6.其他费用		137,212.93	147,487.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99,829.91	-15,867,535.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9,829.91	-15,867,535.7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405,505.98	74,083,331.52	121,488,837.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699,829.91	7,699,829.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31,730.08	-6,927,631.02	-11,159,361.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849,458.78	15,799,036.74	25,648,495.52
2.基金赎回款	-14,081,188.86	-22,726,667.76	-36,807,856.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	-	-	-

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173,775.90	74,855,530.41	118,029,306.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041,359.29	197,727,893.20	327,769,252.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867,535.78	-15,867,535.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3,730,902.27	-100,243,939.72	-173,974,841.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5,252,266.69	104,041,480.30	179,293,746.99
2.基金赎回款	-148,983,168.96	-204,285,420.02	-353,268,588.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310,457.02	81,616,417.70	137,926,874.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黄桦</u>	<u>慕娟</u>	<u>慕娟</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服务领先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46号《关于核准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及基金部函【2013】935号《关于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核准后进行募集，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基金发起并担任基金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止向境内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后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1036918_A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以基金部函【2013】1064 号《关于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书面确认。经验资及备案后，核心增长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设立时募集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1,084,040,595.40 元，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83,137.30 元，上述募集的实收基金根据每份基金份额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折合为 1,084,123,732.70 份基金份额。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5 税项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本报告期未有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7.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34,337.49	800,439.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1,525.52	292,878.9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算（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发

布了《益民基金关于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至 0.9%/年)，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8,427.01	222,344.32

6.4.7.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销售服务费。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36,898,571.56	154,981.77	34,125,294.65	279,319.57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不存在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643	爱建集团	2017年4月17日	临时停牌	14.98	-	-	100,000	1,463,568.50	1,498,000.00	-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反售金融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是 79,654,179.64 元，第二层次是 1,498,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1,152,179.64	68.41
	其中：股票	81,152,179.64	68.4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186,374.57	31.35
7	其他各项资产	283,936.59	0.24
8	合计	118,622,490.8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474,350.26	2.10
C	制造业	39,033,565.34	33.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837,000.00	3.25
F	批发和零售业	7,745,922.20	6.5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711,775.00	7.3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3,586,298.84	11.5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763,268.00	4.8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1,152,179.64	68.7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11	中国国航	580,900	5,663,775.00	4.80
2	002185	华天科技	650,000	4,706,000.00	3.99
3	000858	五粮液	80,000	4,452,800.00	3.77
4	601398	工商银行	693,900	3,642,975.00	3.09
5	600516	方大炭素	240,000	3,412,800.00	2.89
6	000826	启迪桑德	90,600	3,181,872.00	2.70
7	600033	福建高速	800,000	3,048,000.00	2.58
8	600703	三安光电	150,000	2,955,000.00	2.50
9	600612	老凤祥	60,000	2,938,200.00	2.49
10	601607	上海医药	100,000	2,888,000.00	2.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7,910,161.80	6.51
2	002271	东方雨虹	6,943,562.47	5.72
3	601111	中国国航	5,780,462.00	4.76
4	000728	国元证券	5,054,427.86	4.16

5	300072	三聚环保	4,876,285.00	4.01
6	600068	葛洲坝	4,875,442.00	4.01
7	600426	华鲁恒升	4,865,084.10	4.00
8	000001	平安银行	4,724,933.34	3.89
9	600030	中信证券	4,703,443.00	3.87
10	600036	招商银行	4,420,515.00	3.64
11	001979	招商蛇口	4,324,854.00	3.56
12	000651	格力电器	4,282,826.68	3.53
13	002185	华天科技	4,269,101.38	3.51
14	600340	华夏幸福	4,224,969.00	3.48
15	002273	水晶光电	4,129,873.35	3.40
16	000858	五粮液	4,051,125.39	3.33
17	600056	中国医药	3,984,562.68	3.28
18	600887	伊利股份	3,932,608.26	3.24
19	600703	三安光电	3,852,504.95	3.17
20	600612	老凤祥	3,801,910.00	3.13
21	300296	利亚德	3,750,478.28	3.09
22	600028	中国石化	3,697,991.00	3.04
23	002601	佰利联	3,666,055.00	3.02
24	002407	多氟多	3,538,630.00	2.91
25	300386	飞天诚信	3,342,866.00	2.75
26	002241	歌尔股份	3,336,165.80	2.75
27	002206	海利得	3,280,494.26	2.70
28	002035	华帝股份	3,198,103.00	2.63
29	000826	启迪桑德	3,120,821.00	2.57
30	601336	新华保险	3,099,679.70	2.55
31	601318	中国平安	3,076,347.64	2.53
32	600033	福建高速	3,059,875.00	2.52
33	300081	恒信东方	3,044,456.00	2.51
34	300113	顺网科技	2,981,093.50	2.45
35	600031	三一重工	2,977,394.40	2.45
36	600109	国金证券	2,975,506.00	2.45
37	300043	互动娱乐	2,959,709.00	2.44
38	300037	新宙邦	2,939,685.00	2.42
39	300287	飞利信	2,928,438.72	2.41
40	002138	顺络电子	2,873,927.00	2.37

41	300465	高伟达	2,802,416.00	2.31
42	601607	上海医药	2,789,006.00	2.30
43	600516	方大炭素	2,778,738.99	2.29
44	000018	神州长城	2,709,146.00	2.23
45	000783	长江证券	2,626,111.00	2.16
46	000333	美的集团	2,617,260.00	2.15
47	601939	建设银行	2,536,000.00	2.09
48	600160	巨化股份	2,516,077.00	2.07
49	002074	国轩高科	2,483,542.00	2.04
50	600179	安通控股	2,470,486.00	2.03
51	002050	三花股份	2,445,975.00	2.01
52	300352	北信源	2,444,442.00	2.01
53	002340	格林美	2,443,529.00	2.01
54	002335	科华恒盛	2,439,434.00	2.01
55	002304	洋河股份	2,433,493.00	2.00
56	000718	苏宁环球	2,432,197.00	2.00
57	002797	第一创业	2,430,747.00	2.00
58	601009	南京银行	2,429,785.00	2.00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72	三聚环保	6,161,604.00	5.07
2	002271	东方雨虹	5,589,372.24	4.60
3	300166	东方国信	5,478,441.90	4.51
4	000728	国元证券	5,465,758.60	4.50
5	600426	华鲁恒升	5,098,129.31	4.20
6	603869	北部湾旅	4,878,316.41	4.02
7	000001	平安银行	4,736,348.00	3.90
8	600056	中国医药	4,724,507.08	3.89
9	001979	招商蛇口	4,479,887.76	3.69
10	601398	工商银行	4,287,508.00	3.53
11	600340	华夏幸福	4,195,615.00	3.45
12	300465	高伟达	4,184,980.55	3.44
13	002601	佰利联	4,124,643.13	3.40

14	601311	骆驼股份	4,030,708.74	3.32
15	002195	二三四五	4,015,135.02	3.30
16	600109	国金证券	3,983,249.84	3.28
17	002035	华帝股份	3,872,505.48	3.19
18	300296	利亚德	3,842,027.71	3.16
19	002649	博彦科技	3,811,327.52	3.14
20	300036	超图软件	3,770,676.55	3.10
21	002712	思美传媒	3,753,250.07	3.09
22	300043	互动娱乐	3,720,242.15	3.06
23	002407	多氟多	3,685,037.42	3.03
24	600028	中国石化	3,636,929.00	2.99
25	300386	飞天诚信	3,570,901.91	2.94
26	300113	顺网科技	3,540,429.27	2.91
27	002241	歌尔股份	3,500,582.55	2.88
28	300033	同花顺	3,456,808.00	2.85
29	002797	第一创业	3,267,297.28	2.69
30	601336	新华保险	3,126,829.26	2.57
31	300037	新宙邦	3,083,732.65	2.54
32	600030	中信证券	3,013,359.02	2.48
33	300287	飞利信	2,992,651.92	2.46
34	000718	苏宁环球	2,967,934.73	2.44
35	300081	恒信东方	2,956,104.66	2.43
36	002050	三花股份	2,920,263.57	2.40
37	000651	格力电器	2,909,171.39	2.39
38	300315	掌趣科技	2,898,832.00	2.39
39	002138	顺络电子	2,897,224.00	2.38
40	600031	三一重工	2,892,000.00	2.38
41	601688	华泰证券	2,790,347.00	2.30
42	600068	葛洲坝	2,682,228.00	2.21
43	600160	巨化股份	2,658,247.00	2.19
44	000783	长江证券	2,556,118.00	2.10
45	600179	安通控股	2,535,986.00	2.09
46	002280	联络互动	2,493,775.34	2.05
47	002544	杰赛科技	2,473,186.18	2.04
48	600584	长电科技	2,463,567.28	2.03
49	002340	格林美	2,460,145.20	2.02
50	600667	太极实业	2,437,248.45	2.0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78,957,525.1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77,184,849.2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在备选股票库内。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1,344.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405.98
5	应收申购款	55,186.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3,936.5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2.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7,096	6,084.24	38.36	0.00%	43,173,737.54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8.82	0.00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1,084,123,732.7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405,505.9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849,458.7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081,188.8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173,775.9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例			
方正证券	2	515,047,330.97	68.12%	479,664.83	68.12%	-
中泰证券	1	172,872,089.35	22.86%	160,995.99	22.86%	-
浙商证券	1	68,222,954.09	9.02%	63,536.23	9.02%	-
信达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147,846.12	100.00%	130,000,000.00	58.45%	-	-
中泰证券	-	-	92,400,000.00	41.55%	-	-
浙商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注：1、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 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财务状况及最近三年盈利情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构的处罚；主要股东实力强大；具备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投资组合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权责明确，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3) 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数量足够的专职研究人员以及研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研究员；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个股、债券、策略等各项领域，并能在符合相关法规及执业规范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分析严

谨，观点独立、客观，并具备较强的风险意识和风险测算能力；

(4) 服务能力：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能主动为公司投资组合提供及时的市场信息及各种路演、公司联合调研、券商会议的信息和参加机会；或者具备某一区域的调研服务能力的优势；

(5) 综合业务能力：在投资银行业务上有较强的实力，能协助本公司投资组合参与股票、债券的发行；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经验丰富，能帮助公司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如 QDII、专户等集合理财产品）；在证券创新品种开发方面处于行业前列（如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融资融券、金融期货等）；

(6) 其他因素（在某一具体方面的特别优势）。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1) 基金的交易单元选择，投资总监、研究部、金融工程部、投资部经集体讨论后遵照上述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必要时可要求券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投资总监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报拟选券商名单、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以及相关评选材料；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拟选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上报董事会，董事会如对公司管理层有相应授权的，由公司管理层依据授权内容办理；

(4) 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集中交易部参照公司《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范本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若实际签署协议与协议范本不一致的，由集中交易部将实际签署协议提交监察稽核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3、本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 深市新增租用西南证券交易席位一个，沪市新增租用信达证券交易席位一个。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